

# 臺北市政府所轄各機關(構)學校之公有建築物及橋梁防墜安全設置原則

113年5月30日核定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所轄各機關(構)學校之公有建築物及橋梁防墜設置，維護市民人身安全，執行自殺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公有建築物，指本府所轄各機關(構)學校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之建築物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橋梁，指本府所轄各機關(構)學校新建及改建之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。

## 貳、公有建築物

- 四、公有建築物內及屋頂平臺所設置之女兒牆高度，應高於地板面一·五公尺，且牆面不得設置易於攀爬之物件及管路。
- 五、公有建築物內之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樓梯、平屋頂及室內天井，所設置之欄杆，其高度不得低於一·四公尺、縫隙間隔應小於〇·一公尺；欄杆格式不宜為橫式及格式等易於攀爬之設計；欄杆底部與地板面如有間隔，其間格應小於〇·一五公尺。欄杆高度需量自基準面，基準面訂為地板面鋪面之完成面。
- 六、樓梯高度在一·二公尺以上者須裝設扶手；樓梯與樓梯之間隙應小於〇·三公尺。
- 七、公有建築物內之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·一公尺；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·二公尺。開啟式窗戶可開啟寬度應小於〇·二公尺。
- 八、公有建築物防墜設施(含本原則規定之女兒牆、欄杆、扶手、可開啟式窗戶、窗臺、上鎖裝置及監視設備等)設置之位置如涉及緊急進出口處或消防逃生設施之設置空間，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。
- 九、公有建築物內之屋頂平臺突出物(屋凸)之工作樓梯應上鎖管制。屋頂平臺應設置監視設備。
- 十、公有建築物防墜設施應定期檢查保養。

## 參、橋梁

- 十一、設有人行道之車行橋梁及通往車行橋梁之階梯，其旁側欄杆之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·四公尺。人行天橋及通往人行天橋之階梯亦同。

- 十二、 欄杆高度需量自基準面。基準面訂為人行道鋪面之完成面。如欄杆設在高於車道鋪面之緣石上，緣石頂面即為基準面。階梯基準面訂為階梯之完成面。如欄杆設在高於階梯完成面之緣石上，緣石頂面即為基準面。
- 十三、 橋梁之欄杆空隙不得超過〇·一五公尺，欄杆不得設有可供攀爬之水平或格子橫條。